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04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王藹芸律師

李宜光律師

被上訴人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惠平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蓋訴訟程序於原法院送達裁判後當然停止，如因法定應承受訴訟之人未依法承受訴訟，致無人可合法提起上訴者，原判決將懸而未決，又因該訴訟事件尚未繫屬於上訴審，故應由原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準此，如當事人一造對於原判決合法提起上訴，訴訟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，原審之對造縱令於原法院送達裁判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事由，關於承受訴訟之裁定應由上訴審裁定之，而無適用上開規定，由原法院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勝田，嗣於原審訴訟繫

01 屬期間即民國(下同)108年8月15日變更為李惠平，業據被上
02 訴人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7至83頁）
03 其於原審之訴訟程序，因有委任律師而不當然停止，又上
04 訴人業於109年5月7日對原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
05 31頁)，茲據李惠平於110年2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
06 開說明，爰由本院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11 法官 羅惠雯

12 法官 鍾素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林吟玲